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706破申10号

申请人：连云港志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丹霞村56号。

法定代表人：江顺桥。

被申请人：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街道海宁西路96号新庄村委员会南楼3层3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刚。

经申请人连云港志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以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七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苏七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2026年2月10日，本院对被执行人为苏七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通知了苏七公司。苏七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七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1万元，登记状态为存续，企业住所地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街道海宁西路96号新庄村委员会南楼3层306号，登记机关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询，苏七公司在本院执行案件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苏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连云港志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苏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连云港志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培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程秀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潇

## 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